

專題討論 4:

補償及安置政策

討論題目

1. 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和商戶應有「樓換樓」、「舖換舖」的選擇權嗎？
 - 「樓換樓」是否解作以舊樓換新樓？如果是，這會意味著高於按 7 年樓齡重置單位的補償標準？
 - 因重建需時，在過渡期間，選擇「樓換樓」、「舖換舖」的居民和商戶應該獲發租金津貼直至新樓落成嗎？
 - 有關建議將增加重建成本；作為納稅人，你會支持嗎？
 - 如何解決重建後樓宇將有不同佈局而帶來的技術問題？（例如：新單位及商店的大小和座向將會與重建前不同；因需要闢出地方提供上落貨位以及走火通道等設施而街舖面積將會減少等）
2. 除了完成重建後「舖換舖」外，還有甚麼切實可行的措施去幫助受重建影響的商戶？
3. 現行的補償模式（例如：假設 7 年樓齡重置單位標準）是否持續可行，尤其是公眾渴望降低市區發展密度，而更好的管理亦會令 7 年樓齡的樓價越來越高？
4. 發放自置居所津貼給自住業主的原意是為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同等的補償比率應否給予出租物業和空置物業的業主？
5. 受影響的租客應該得到同區安置嗎？我們對於同區一詞是否有共識？我們還有甚麼其他方法去幫助受影響租客同區安置？